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64256 號

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附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提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4257 號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附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3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十 二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 第 三 十 六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

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

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一百七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牴觸本法及仲裁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九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

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09123 號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一

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四次修正，本次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暨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關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及回應」乙項，參酌國際相關規定，風險回應係風險管理組成要素，尚非內部控制組成要素，爰將該組成要素修正為「風險評估」，並配合修正相關組成要素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增訂有關該等公司應建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控制作業；另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明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應納入之控制作業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第八條新增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第八條新增有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考量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規範各公開發行公司宜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公司營運之控管。（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六、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4258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充分反映證券商交割風險、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及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十六條、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更能反映證券商交割風險，爰調降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固定提撥金額，並將變動提撥金額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改以淨收淨付金額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與策略性轉投資尚有不同，爰明定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從事財務性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規範及限額，以及證券商僅得就財務性投資（含自營部位）或策略性投資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
- 三、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四、為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不得以任何名目退還承銷手續費，且不得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 五、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並明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考量證券商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或第十九條規定，進行非對稱合併或簡易合併得以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增訂證券商依上開方式進行合併得檢附

董事會會議紀錄，並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產品風險、提供資訊予客戶所衍生之風險等相關風險。
- 三、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遴選標準、服務內容及訪查作業等程序，以有效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所衍生之風險。
- 四、總代理人辦理上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 五、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具體作業規範辦理前開事項。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

主旨：有關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乙案，請將說明所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要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辦理旨揭事項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原則。
- 二、為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瞭解及遵循，檢附相關具體作業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各業別銷售機構應一體適用此原則性規範，實際執行方式則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
- 三、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 KYP 及銷售通路管理事項，檢附相關人員配置規範如附件 3，並另置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 33 題，俾利業者遵循；總代理人應於前開令生效之日起，一年之緩衝期內調整配置至符合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1·2 及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1.2 及 3）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 1·2 及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

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設計執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起開始適用，本會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稽字第0九八000九七六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4664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

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一) 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二) 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三) 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四) 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前開內部控制制度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45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設計執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起開始適用，本會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0 九九 0 0 一六四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1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申報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相關書件起開始適用，本會九十五年二月十日金管證稽字第 0 九四 0 一五六七 0 五號令及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稽字第 0 九八 0 0 0 九七六七 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451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申報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起開始適用，本會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0 九九 0 0 一六四三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